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12號

原 告 顏京堉

被 告 高維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2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